

天弘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年5月22日

1、公告基本信息

| | |
|---------|---|
| 基金名称 | 天弘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|
| 基金简称 | 天弘国证航天航空行业ETF |
| 基金主代码 | 159241 |
| 基金运作方式 | 交易型开放式 |
| 基金合同生效日 | 2025年5月21日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
| 基金托管人名称 |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公告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天弘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天弘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 |

注：天弘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“航空航天ETF天弘”。

2、基金募集情况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| 证监许可【2025】522号 |
| 基金募集期间 | 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6日 |
| 验资机构名称 |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|
|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| 2025年5月21日 |
|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（单位：户） | 4722 |
|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| 344,357,000.00 |
|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| 19,683.71 |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募集份额 (单位: 份) | 有效认购份额 | 344,357,000.00 |
| | 利息结转份额 | 17,265.00 |
| | 合计 | 344,374,265.00 |
| 其中:募 集期间基 金管理人 运用固有 资金认购 本基金情 况 | 认购的基金份 额(单位:份) | - |
| | 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 | - |
| | 其他需要说明 的事项 | 无 |
| 其中:募 集期间基 基金管理 人的从业 人员认购 本基金情 况 | 认购的基金份 额(单位:份) | 3,000.00 |
| | 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 | 0.0009% |
|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 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 案手续的条件 | | 是 |
|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 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| | 2025年5月21日 |

注:1、按照有关规定,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、会计师费、律师费等费用
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,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。

2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
为0。

3、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。

3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,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
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。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
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,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(www.thfund.com.cn)或
客户服务电话(95046)查询交易确认情况。

基金合同生效后,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,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
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,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
定。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,具体业务办

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。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、赎回，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，可暂停办理申购、赎回。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，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